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云内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权。铭特科技为国内优秀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我国石油石化、电力、金融、医疗等行业的加油机、加气机、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各类自助终端设备提供工业级智能卡支付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铭特科技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前，云内动力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为主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铭特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云内动力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所持有铭特科技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云内动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